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聘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4.4.4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三）经对拟聘任人员的审查，柳彬先生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关于调整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确保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经营业务正常开展，公司为天源建筑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不超过12,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为天源建筑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4,173.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20.35%。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天源建筑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有关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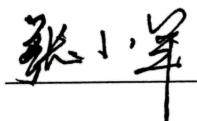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天源建筑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时由天源建筑另一股东空港天宏的实际控制人空港开发按空港

天宏持有的天源建筑 20%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经营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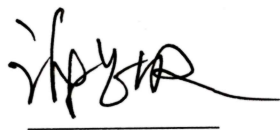
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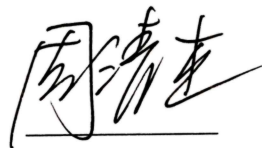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小军



谢思敏



周清杰

2023年8月2日